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8年7月30日以公告形式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召开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08年8月18日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在七一招待所四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6名,代表股份22899.26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22%。会议由副董事长王文生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11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人。本届董事会任期三年,任期自2008年9月15日起至2011年9月14日止。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汪汉臣先生、颜学柏先生、王文生先生、卢长春先生、邹武装先生、贾栓孝先生、高颀先生、康义先生、周廉先生、李垣先生、陈方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康义先生、周廉先生、李垣先生、陈方正先生为独立董事,表决结果如下:

1、汪汉臣先生:同意票22899.263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

权股份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2、颜学柏先生:同意票 22899.263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3、王文生先生:同意票 22899.263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4、卢长春先生:同意票 22899.263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5、邹武装先生:同意票 22899.263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6、贾栓孝先生:同意票 22899.263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7、高颀先生:同意票 22899.263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8、康义先生:同意票 22899.263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9、周廉先生:同意票 22899.263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10、陈方正先生:同意票 22899.263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11、李垣先生:同意票 22899.263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

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12、张延东先生：同意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二)、《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 5 人组成，公司监事由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担任。本届监事会任期三年，任期自 2008 年 9 月 15 日起至 2011 年 9 月 14 日止。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白林让先生、杨秋霞女士、李丰朝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职工代表监事何育兴先生、佟学文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表决结果如下：

1、白林让先生：同意票 22899.263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2、杨秋霞女士：同意票 22899.263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3、李丰朝先生：同意票 22899.263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4、符忠鹏先生：同意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三)、《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票 22899.263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为进一步完善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往来方面的内控制度，切实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直接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问题发生，

建立防止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告的通知》和陕西监管局《关于开展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问题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要求，公司决定对《公司章程》中第三十九条、第九十七条和第一百三十六条相关内容修改如下：

（1）在原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中增加第三款“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侵占公司资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金给公司带来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若公司股东发生侵占公司资金时，公司有权冻结其所持股份直至该股东完全归还所侵占的公司资金。如公司股东拒绝归还所侵占的公司资金，公司有权依法处置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在原公司章程第九十七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中的第（九）款后增加第（十）款“不得协助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本条原第（十）款顺延至第（十一）款。

本条第二款“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修改为：

“董事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协助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董事会有权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3）在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条：“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后增加“公司监事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监事协助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监事会有权对负有严重责任的监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4）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

（四）、《关于建设棒丝材热轧线 25 万吨钢材扩能项目的议案》。同意票

22899.263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投资 8000 万元，在原钛棒丝材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基础上，增配少量辅助设备、扩大相应厂房，建设棒丝材热轧线 25 万吨钢材扩能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年均获得利润总额 2500 万元，投资回收期 5.2 年。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邹凡坤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 （一）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二）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八年八月十九日